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確認本會第 184 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會第 184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本委員會審查，逾 6 個月未再提補充修正資料送審之案件及處理方式報告

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本委員會審查，如需補充修正，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審查意見提出補正資料，再提委員會審查。補正資料倘若拖延太久，原送審之環境調查及評估可能因資料過時，或內容變動影響委員審查判斷。目前本委員會受理審查案件中，有二案曾提會審查，但補件時間已逾 6 個月，茲將其審查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提會報告。

一、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 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8 日本委員會第 174 次會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於三個月內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嗣後開發單位以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展延補正期限至 106 年 10 月 8 日。

(二) 本案擬告知開發單位，請於上述期限提出補正資料，否則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

- (一)本案係本局於 104 年 2 月 4 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請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及因應對策送審。於 104 年 4 月 7 日、5 月 26 日及 6 月 16 日本委員會第 149、151 及 152 次委員會議審查，須補充修正資料後再審。由於補正事項涉及古蹟維護及緊急避難審查結果，本局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本委員會第 158 次會議報告：「本案俟文化局古蹟維護、都市發展局七項安全評定基準有結論後，再提本會審議。」
- (二)本開發案目前古蹟修復計畫已經文化局審查通過，全區性能設計審查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取得內政部營建署認可。惟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屬停工狀態，未來倘要繼續興建，涉及建造執照變更，必須先完成都審及環評變更。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本局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收到開發單位擬申請變更內容，經檢視，於 106 年 7 月 5 日函覆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
- (三)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提出迄今已逾二年，考量上述因素，終止審查。後續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委員會審查。

決議：

- (一)「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開發單位應於 106 年 10 月 8 日前提送補正資料，逾時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 (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案，終止審查。後續開發單位應依環保局 106 年 7 月 5 日函，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委員會審查。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 1 筆土地集合住宅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張委員剛維

1. 本案申請之範圍請確認是否為原中興山莊都市計畫變更案的範圍內。
2. 本案涉及都市設計審議，申請單位曾於 103 年送幹事會審查，惟於 104 年 2 月 11 日提出撤案，故全案尚未送都市設計審議。
3. 本案申請公共設施容積移轉移入容積 30%(6486.7 平方公尺)應於環評過程中說明。
4. 本案設計高度甚高，係因設計建蔽率縮小為 19.5%，以及容積移入所致，在都市設計審議時之意見，認為週邊建築高度多為 15 層樓，本案造成景觀突兀，建議應作調整，與環境協調。

范委員正成：

建議本計畫應提環境友善措施，例如，生態景觀滯洪地，其處理的超額(Excess)或增加(Increased)之地表逕流(Runoff)量體要比法規所定的高，使本計畫在防災、生態、景觀方面都可以加值，且朝向韌性家園、海綿城市之目標發展。

吳委員水威：

1. 基地液化潛能如何？又積水淹水紀錄如何？如何因應？
2. 基地地下水位深度如何？開挖作業與滯洪池生態池如何因應？
3. 施工期間應考慮永建國小中午放學之影響，以及路面泥濘沖洗時段(沖洗及乾濕)之影響。
4. 文中應補棄土運送路線圖，另外表 7.1-17 運送路線於基地木柵路一段是否符合右進右出規則？

5. 監測計畫中空氣品質項目建議每季一次調整為每月一次。

陳委員學台：

本開發案營運期間將與基地西側永建國小之交通動線交織造成衝突，僅說明將安排指揮人員之措施仍不足，應提出妥善對策。

張委員郁慧：

基地週遭環境生態豐富，建議開發單位對於材料、工法、施工機具等之選用應減少對環境之干擾。另可加入「韌性」的構想，於設計上規劃透水鋪面、植栽、雨水花園等，於水資源利用上，除中水道設計外，亦可考慮其他儲留方式，並加以利用。

鄭委員福田：

1. 工地施工對於國小上課之影響，請確實做好減輕工作，請環保局加強監督。
2. 樹木保護計畫，已審查通過，但 31 株場內移植部分，基地除開發面積外，是否還有足夠之空間供 31 株喬木之開挖及移植，請說明。又請拍照編號，如 31 株有死亡情事，請承諾補植大小相當之喬木。

詹委員長權：

1. 本案需有替代方案供委員審查，之前已撤開發案可以是替代方案之一。
2. 回覆意見沒有針對所提意見回應，應該重擬。

林委員鎮洋：

1. 本區淹水潛勢較高，擬於地下筏基設置雨水儲存槽 75 噸，重點是何種雨型要納入？如何管控？本槽兼作雨水回收用嗎？
2. 本基地採綠地、透水鋪面、花園土壤，景觀貯集滲透水池、滲透陰井及滲透側溝，宜確實施作，但本基地覆土層 0~12m， $K=10^{-9}$ m/s，如果是則無入滲功能？

劉委員小蘭：

1. 本案有 30%容積移轉，容積移轉之審查應為都發局都市設計委員會之權責，本案未送都設審議是否合適，請說明。

2. 依規定應平行送審，而此未送都設審議是否適當？
3. 本案距離濕地範圍多少？請說明依地調所之資料本區之地質及土壤液化之情形。
4. 未來有 31 株場內移植，將採一次定植或有假植區？若一次定植將與工程開挖、工程時程之關係請說明。
5. 本區週邊國小及新建中之社會住宅對目前交通之不佳之馬明潭及考試院之衝擊應說明。
6. 工程及運土車次亦請避開 12：00~1：00 小學生下學之時段。

董委員娟鳴：

1. 本案對於開發量體部分，容移高達 30%，且未經都設審議審查核准，建議應先送都審就其開發量體與環境友善相關措施進行審查，以確認從都市計畫角度之開發量體合宜性。
2. 本基地層單一包閉式短向出入口，建築量體高達 38F，相關消防救災車輛均僅能單向停靠不利救災，建議應增加救災車輛停靠向度或強化高層逃生救難措施，另地下室西南側部分逃生動線過長且欠缺直接垂直逃生動線，不利人員地下層逃生。
3. 另對棄運土車輛動線對週邊社區環境與學校之影響說明仍不足。
4. 樹木移植計畫之說明仍須清楚說明移植方式與做法。

交通局：

1. 前次審查意見未修正完竣：本案基地東側鄰 8M 計畫道路，請留設人行空間並標示有效人行道寬度尺寸(扣除植栽、設施物)以利檢視。
2. 新增意見：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4.4 基地地面層行人空間說明、5.6 地下停車場內部進出動線分析及附件 2-相關圖說)相關圖說，請標示清楚，以利檢視。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因仍未補充佈設污排水系統之相關計畫及納入本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可行性評估，故無法釐清本案基地之污水佈設及納

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可行。

消防局(書面意見)：

請補充說明本案規劃供雲梯消防車順向駛離之動線(迴車空間寬度及行駛軌跡)，並確認該迴車空間符合雲梯消防車行駛需求。

環保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書面意見)：

1. 有關本府「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自我檢核辦理情形仍未提供，請補充。
2. 回收水來源將使用施工機具與車輛清洗後之沉澱池上層廢水，此為廢水是否適宜作為周邊道路灑水降溫水源或改用回收後之雨水，請說明。
3. 本科意見第 3~5 點回覆說明，其修正內容未見，包括建築面積 1882.85m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面積、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計算等，請補充。

環保局水質病媒防制管理科(書面意見)：

針對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三)部分，開發單位雖承諾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納入規劃設計，惟仍應先行於環說書內載明相關規劃。

二、決議：

- (一)本案容積移入面積達 30%，尚未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通過，本案先予以退回，俟開發單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後，再送本委員會續行審查。
- (二)本案後續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時，請環保局通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派員列席。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以下空白)